

編號：第 344/2011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1 年 6 月 16 日

主 題：

- 假釋

摘 要

上訴人入獄前為本澳一非法組織的核心和骨幹成員，受他人指示，親自或透過他人在學校招攬成員，曾與多人共同參與圍毆未成年人的犯罪活動，因微不足道之動機傷害他人身體，其犯罪性質惡劣，情節嚴重，具有惡性暴力行為的特點，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侵犯了相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特別是其曾違反獄規而被口頭申誡，雖然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積極學習，表現基本良好，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有利的徵兆，但這並不足夠，亦不能當然地等同於上訴人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上訴人的主觀因素，更重要的是要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因為在公眾心理上仍未能接受上訴人被提前釋放時便作出假釋決定將是對公眾的另一次傷害。

裁判書製作人

譚曉華

合議庭裁判書

編號：第 344/2011 號 (刑事上訴案)

上訴人：A

日期：2011 年 6 月 16 日

一、 案情敘述

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在 PLC-165-09-2-A 卷宗內審理了上訴人的假釋個案，於 2011 年 4 月 4 日作出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

上訴人不服，向本院提起上訴，並提出了以下的上訴理由（結論部分）：

1. 尊敬的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第二庭就本案卷宗作出之批示中：“否決囚犯 **A** 之假釋申請”。
2. 上訴人已符合《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假釋制度的形式要件，但法院認為上訴人仍未符合假釋的實質要件。
3. 在被上訴之批示中，主要歸納以下兩點：
 - 一) 認為上訴人在服刑期間涉嫌違反獄規，反映其守法意識薄弱，未能符合特別預防的要求；
 - 二) 上訴人所觸犯的犯罪屬嚴重，對社會安寧有較大的負面影響為理據而否決給予假釋。
4. 澳門監獄職員對上訴人是次假釋聲請持贊同意見(載於卷宗第 7 頁至第 17 頁)。
5. 相關澳門監獄的職員所作成報告，均是他們經過與上訴人

多年來日夕相處下，以中立、無私及客觀的角度在考慮過上訴人與社會大眾間權益之平衡而作出。

6. 考慮到澳門監獄相關職員均支持上訴人的假釋申請，認為法院應毫無疑問地肯定上訴人在經歷了多年之牢獄生涯後，人格已出現重大之正面改變，同時亦可推斷上訴人出獄後會以負責任的方式生活及不再犯罪。
7. 不能以上訴人曾有現正調查中的違規紀錄來判斷上訴人的人格及行為表現。
8. 因著《基本法》第 29 條第 2 款及《刑事訴訟法典》中之「無罪推定原則」，其意義在於“在有罪判決確定前均推定行為人無罪”。即謂行為人曾被控訴，但未經司法裁決為有罪時，均一概推定為無罪。
9. 為此，因著上述原則，應綜觀分析上訴人在獄中的過往良好表現，而有關仍調查中的違規紀錄，應不用結合分析及考慮。
10. 綜觀上述種種有利因素，完全可推斷出上訴人倘出獄後完全會以負責任的方式生活及不再犯罪，況且，上訴人的行為表現以符合了犯罪的特別預防之要求。
11. 另一方面，雖然上訴人所實施的是身為犯罪集團的成員罪及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客觀看來該等罪亦算嚴重的犯罪行為。
12. 但亦要考慮到上訴人當時犯罪的年齡(僅 17 歲)及客觀環境所影響才觸犯上述犯罪。
13. 而刑罰之目的為達致特別預防及一般預防的要求，而上訴人經過多年的牢獄之苦，其已顯示出人格方面確有正面改

變，而符合刑罰特別預防的要求。

14. 而上訴人在犯罪的特別預防方面所表現的有利因素，所以必須在犯罪預防的兩個方面取得一個平衡點。
15. 在犯罪預防方面不能過於側重要求一般預防的作用，而忽視了特別預防的作用。
16. 否則使人產生“嚴重罪行不能假釋”的錯誤觀念，這也不符合刑法所要追求的刑罰的目的。
17. 當滿足了特別預防的效果，同時亦符合假釋的前提時，已沒有必要繼續執行徒刑的需要。
18. 更重要的事，上訴人在獄中表現良好，人格演變確有很大的進步，所以假若將上訴人提早釋放，不會對維護法律秩序和影響社會安寧造成威脅而使公罪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更不會使大眾市民對法律的制裁失去信心。
19. 但被上訴的批示在綜合上訴人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反而因著上訴人被判處刑罰之行爲的嚴重性及上訴人仍在調查中的違規個案，並認為對上訴人施以的刑罰仍未達致刑罰一般預防及特別預防的目的，從而裁定上訴人不獲假釋的優惠。
20. 因此，上訴的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故患有《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理解法律錯誤而出現之瑕疵”。
21. 故上訴人認為，根據上述事實與相關法律配合之下，應宣告撤銷被上訴的批示，並判處上訴人即時可獲得假釋。

最後，上訴人作出下列請求：

1. 接納本上訴；
2. 因著被上訴的批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之規定；故存在《刑事訴訟法典》第 400 條第 1 款規定之“理解法律錯誤而出現之瑕疵”，因此宣告撤銷被上訴的批示；
3.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的規定，判處給予上訴人假釋的優惠。
4. 由於上訴人現仍於澳門監獄服刑，缺乏經濟能力，為此，請求法院根據法令第 41/94/M 號《司法援助制度》第 2 條第 3 款之規定，免除上訴人因本上訴而生之一切訴訟費用；就本上訴之辯護人職業代理費，請求法院批准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墊支。

檢察院對上訴作出了答覆，並提出下列理據：

1. O trajecto e evolução do recluso, durante o cumprimento de pena, em termos de comportamento, personalidade e orientação da sua vida, então reportados nos autos através dos pareceres do Técnico de Reinserção Social e Director do Estabelecimento Prisional.
2. A fis.103 a 104 verso, emitiu o Ministério Público o seu parecer, desfavorável à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recorrente.
3. Em primeiro, entendemos que será especulativo dizer-se que recorrente já está corrigido e que, uma vez em liberdade conduzirá a sua vida de um modo socialmente responsável, sem cometer crimes, considerando-se preenchidos os requisitos necessários a uma adequada reintegração social.

4. Tais considerações espelham, no máximo, as intenções do recorrente, que poderão, assumindo-as como verdadeiras, preencher requisitos relevantes para apreciação quanto à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tais como o facto de ter perspectivas de emprego e apoio familiar.
5. E reiteramos as considerações que já antes fizemos, designadamente, quanto às circunstâncias do caso:
O recorrente, cometeu crimes de elevada gravidade, agindo em grupo, sendo a sua actuação considerada de elevado dolo.
O recluso é primário e no decurso do cumprimento da pena não teve um comportamento isento de reparos.
6. Ora, perante este quadro, melhor dizendo, perante este perfil comportamental, difícil se afigura formar um juízo de prognose positivo quanto ao comportamento do recluso no caso de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sendo que, outra conclusão não podemos tirar, que não seja, que não é, fundadamente, de esperar que, uma vez libertado condicionalmente, vá conduzir a sua vida de modo socialmente responsável, sem voltar a cometer crimes.
7. O recorrente, cometeu crimes de elevada gravidade, sendo que a gravidade dos crimes cometidos constitui requisito para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tal como o modo do seu cometimento e o dolo, configurando as circunstâncias do caso previstas no Artº56º, nº1, alínea a), do C.Penal.
8. A lei e os conceitos nela ínsitos, concretamente, no caso “sub

Júdice”, os do Artº56º do C.Penal, não são de aplicação abstracta, nem, nunca o poderão ser, em “arrepio” da realidade social.

Por isso, em termos de jurisprudência, se vem afirmando que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deve ser analisada “caso a caso”.

E é o próprio mecanismo legal – Artº 56º, nº 1, alínea a) - que releva as circunstâncias do caso.

9. Entendemos, assim, não ter havido, qualquer falta de fundamentação, no despacho recorrido e, consequentemente, qualquer violação aos, Artº400º, do CPPM e Artº56º do C.P.M.
10. Não houve violação de quaisquer preceitos legais ou pressupostos processuais.
11. O MM. Juiz “a quo” formou juízo de convicção, correcto quanto a nós, e decidiu negar a concessão da liberdade condicional ao recorrente, tendo o recorrente sido notificado da decisão como prescreve o n.3 do citado Art.469º.
12. É manifesto que o recorrente, na sua motivação, se limita a uma interpretação muito subjectiva dos elementos colhidos para os autos.
13. Finalmente, o Ministério Público nada tem a opor à concessão de apoio judiciário ao recorrente, na modalidade que requer.

*

Em conclusão:

1. Pelo exposto, não foram violados quaisquer preceitos do Artº56º, do C.P.M., nem enfermam os autos de qualquer dos vícios a que

se refere o Artº400º do C.P.P.M..

2. Pelo que, negando-se provimento ao recurso e confirmando-se a decisão recorrida, se fará JUSTIÇA!

案件卷宗移送本院後，駐本審級的檢察院代表作出檢閱及提交法律意見，同意檢察院司法官在其對上訴理由闡述的答覆中提出的觀點和論據，認為上訴人 A 並未具備給予假釋的前提條件，其提出的上訴理由不能成立，應予以駁回。

本院接受上訴人提起的上訴後，組成合議庭，對上訴進行審理，各助審法官檢閱了卷宗，並作出了評議及表決。

二、事實方面

案中的資料顯示，下列事實可資審理本上訴提供事實依據：

1. 在第 CR3-08-0337-PCC 號卷宗內，最後經終審法院判決，上訴人因觸犯一項犯罪集團成員罪及一項加重傷害身體完整性罪，合共被判處四年六個月徒刑之單一刑罰。
2. 上述判決在 2009 年 11 月 27 日轉為確定。
3. 上訴人在 2006 年 12 月至 2008 年 3 月 11 日觸犯上述兩項罪行。
4. 上訴人自 2008 年 3 月 12 日被拘留，並自 2008 年 3 月 15 日開始在監獄服刑，其將於 2012 年 9 月 12 日服滿所有刑期。
5. 上訴人已於 2011 年 3 月 12 日服滿刑期的三份之二。

6. 上訴人已繳付相關訴訟費用。
7. 在服刑期間，上訴人積極參加獄中所舉辦的課程；上訴人沒有申請參加工作培訓。
8. 根據上訴人在監獄的紀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基本良好，屬信任類。
9. 上訴人曾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涉嫌在獄中藏有違禁物品(通訊器材)，經調查後予以口頭申誠（見第 105 頁公函）。
10. 家庭方面，上訴人與家人關係良好，家人每星期均前來探訪。
11. 上訴人表示出獄後將與家人一起生活，並將於捷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工程部助理員。
12. 上訴人是首次入獄，在本次判刑前，上訴人沒有其他犯罪紀錄。
13. 監獄方面於 2011 年 2 月 17 日向初級法院刑事起訴法庭提交了假釋案的報告書。
14. 上訴人同意接受假釋。
15. 刑事起訴法庭於 2011 年 4 月 4 日的裁決，不批准上訴人的假釋，理由為“具體而言，在本個案中，囚犯為初犯及首次入獄，屬信任類，除了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因在獄中藏有違禁物品而僅被口頭申誠外，在服刑期間基本表現良好，沒有其他違反獄規的行為。

囚犯已繳清判刑卷宗的訴訟費用，並在獄中參與各類的學習課程，積極充實自己，為重返社會作準備，這體現出其已有承擔責任及改過自新的決心，本法院認為，這種態度及表現無疑是值得肯定的。而如獲得假釋，囚犯將會與家

人一起生活，其與家人的關係良好，並一直得到家人的支持及關懷，且已有工作安排，這些因素均有助於囚犯重新融入社會。

毫無疑問，經過約三年在獄中的囹圄生活，囚犯的人格的確有正面演變，然而，觀乎囚犯在遵守獄規方面的表現，結合其犯案原因、情節、過往的生活方式和人格及入獄時年紀尚輕，本法院認為其守法意識在現階段仍較為薄弱及不太穩定，其自控能力似乎仍有不足，尚未完全正面化過來，故對其將來能否真正誠實做人及以對社會負責的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仍有一點保留。

而且，囚犯身為犯罪集團的成員，與同伙實施侵犯他人身體完整性的惡性暴力行為，情節惡劣，對社會治安及公眾安寧造成較大的負面影響(尤其對青少年的影響尤甚)，因此，本法院認為，倘若在現階段提早釋放囚犯，社會大眾對當日被囚犯的嚴重行為所破壞的法律制度的信心尚未完全恢復過來，因此，這將不利於對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的維護。”

三、法律方面

上訴人認為已經符合假釋的條件，提出刑事起訴法庭不批准假釋的裁決違反了《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的規定。

現就上述上訴理由作出分析。

根據《刑法典》第 56 條規定，當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時，如符合下列要件，法院須給予被判徒刑者假釋：經考慮案件之情節、行為人以往之生活及其人格，以及於執行徒刑期間在人格方面之演變情況，期待被判刑者一旦獲釋，將能以對社會負責之方式生活而不再犯罪屬有依據者；及釋放被判刑者顯示不影響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假釋之期間相等於徒刑之剩餘未服時間，但絕對不得超逾五年。實行假釋須經被判刑者同意。

因此，是否批准假釋，首先要符合形式上的條件，即服刑已達三分之二且至少已滿六個月，另外，亦須符合特別預防及一般犯罪預防的綜合要求的實質條件。

在特別預防方面，法院需綜合罪犯的犯罪情節、以往的生活及人格，再結合罪犯在服刑過程中的表現，包括個人人格的重新塑造，服刑中所表現出來的良好的行為等因素而歸納出罪犯能夠重返社會、不會再次犯罪的結論。

而在一般預防方面，則需考慮維護社會法律秩序的要求，即是，綜合所有的因素可以得出罪犯一旦提前出獄不會給社會帶來心理上的衝擊，正如 Figueiredo Dias 教授的觀點，“即使是在對被判刑者能否重新納入社會有了初步的肯定判斷的情況下，也應對被判刑者的提前釋放對社會安定帶來嚴重影響並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的可能性加以衡量和考慮，從而決定是否應該給予假釋”；以及所提出的，“可以說釋放被判刑者是否對維護法律秩序及社會安寧方面造成影響是決定是否給予假釋所要考慮的最後因素，是從整個社會的角度對假釋提出的一個前提要求。”^[1]

^[1] In Direito Penal Português, Ao Consequências Jurídicas do Crime, 1993, pp. 538-541.

本文中，上訴人是首次入獄，上訴人在服刑期間行為表現基本良好，屬信任類。除了於 2010 年 12 月 10 日因在獄中藏有違禁物品(通訊器材)而被口頭申誡外，上訴人沒有其他違反獄規的行為。上訴人積極參加獄中所舉辦的學習活動：包括中文、英文、電腦、視覺藝術等課程。由於上訴人目前正參加學習活動，故沒有申請參加工作培訓。

上訴人與家人關係良好，家人每星期均前來探訪，並給予支持及鼓勵。出獄後其將與家人一起生活，並將於捷達科技發展有限公司擔任工程部助理員，因此，一旦出獄亦有工作保障及家庭的支援。

然而，上訴人入獄前為本澳一非法組織的核心和骨幹成員，受他人指示，親自或透過他人在學校招攬成員，曾與多人共同參與圍毆未成年人的犯罪活動，因微不足道之動機傷害他人身體，其犯罪性質惡劣，情節嚴重，具有惡性暴力行為的特點，以及有關罪行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嚴重的負面影響，侵犯了相關未成年人的人身安全。因此，對上訴人的提前釋放將損害公眾對被觸犯的法律條文的效力所持有的期望。

考慮上訴人的過往表現，特別是其曾違反獄規而被口頭申誡，雖然上訴人在服刑期間積極學習，表現基本良好，在主觀意識方面的演變情況顯示有利的徵兆，但這並不足夠，亦不能當然地等同於上訴人假釋出獄後不會對社會安寧及法律秩序造成危害。這不單取決於上訴人的主觀因素，更重要的是要考慮這類罪犯的假釋所引起的消極社會效果，假釋決定使公眾在心理上無法承受，以及對社會秩序產生一種衝擊等負面因素。因為在公眾心理上仍未能接受上訴人被提前釋放時便作出假釋決定將是對公眾的另一次傷害。

故此，上訴人仍未具備所有的假釋條件，尤其是《刑法典》第 56 條第 1 款 a)項及 b)項所規定的條件，其上訴理由不能成立，而被上訴裁決應予以維持。

四、決定

綜上所述，本合議庭決定判處上訴人 A 的上訴理由不成立，因而維持原審法院的裁決。

上訴人須負擔本案訴訟費用，並應繳納 2 個計算單位的司法稅及澳門幣 1,000 圓辯護人代理費。

由於上訴人獲批准免除支付訴訟費用的司法援助，代理費先由終審法院院長辦公室支付。

著令通知，並交予上訴人本裁判書副本。

2011 年 6 月 16 日

譚曉華 (裁判書製作人)

司徒民正 (第一助審法官)

陳廣勝 (第二助審法官)